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 而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15日收盘价为0.96元/股,已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公司股票2024年7月15日收盘价为0.95元/股,已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如果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5日收盘价为0.94元/股,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93元/股,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84元/股,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为0.80元/股,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收盘价为0.88元/股,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收盘价为0.97元/股,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高度重视此事,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于2024年6-3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告知函》,东辉公司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启动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6月25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重整申请告知函》,因公司未能清偿东辉公司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重整价值,东辉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哈尔滨中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截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已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1元,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低于1元,公司将可能面临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事项概述

(一)债权人申请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东辉公司的《重整申请告知函》,因公司未能清偿东辉公司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重整价值,东辉公司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二)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预重整期间,公司应履行下列义务:

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以及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

2.勤勉经营管理,支出维系其经营所必要的费用,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3.不得实施损害债权人、以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4.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如实回答并提交材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尤其是对资产状况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5.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及相关投资协议;

6.全面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可分配财产、负债明细、模拟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预重整中的重大风险、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并需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回答有关询问;

7.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债权人沟通等措施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协商,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意见和态度,尽快制定具有可行性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进程和效率,以及重整计划表决通过的成功率。

如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清算,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剥离低效资产,聚焦公司核心主营和重点推进项目,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收到哈尔滨中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行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宣告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截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5元/股,已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1元,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低于1元,公司将可能面临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0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2	2024/7/23	2024/7/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利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认购/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46,647,765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3,718,75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442,929,011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580,771.43元(含税)。

(3)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派股息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总数不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2,929,011×0.13)/446,647,765≈0.1289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289)/(1+0)=前收盘价/0.128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2	2024/7/23	2024/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博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

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进行派发,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战略投资中心
联系电话:0512-63931738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1.89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1.76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23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节书公告“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23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如下: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派股息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2,929,011×0.13)-446,647,765≈0.1289元/股。

因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总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1.89-0.1289)/(1+0)≈41.7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中金转债”将于2024年7月22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中金转债”(面值1,000.00元)付息为10.00元(含税)。
- 2.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
- 3.除息日:2024年7月22日。
- 4.付息日:2024年7月22日。
- 5.“中金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 6.“中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9日,凡在2024年7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7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0日。

8.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1.5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81号文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有38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万元。根据《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中金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中金转债”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 1.可转债简称:中金转债
- 2.可转债代码:127020
- 3.可转债发行量:380,000万元(380,000,000张)
- 4.可转债上市量:380,000万元(380,000,000张)
-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8月14日
-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
-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
- 8.可转债利息: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1$

- 1.指年利息总额;
- 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于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3.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成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10.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可转债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51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截至2024年7月15日,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7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4年6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5元/股,公司股价首次低于1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0元/股;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再次触及首次低于1元/股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于2024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于2024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于2024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51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